

# 獎章條例

中華民國73年1月20日總統(73)華總(一)義字第0342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3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95年1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0281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3條；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自修正公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7911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

第 一 條 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績、優良事蹟、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頒給獎章。

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，對國家著有功績或其他優異表現者，得依本條例規定頒給獎章。

第 二 條 獎章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功績獎章。
- 二、楷模獎章。
- 三、服務獎章。
- 四、專業獎章。

第 三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功績獎章：

- 一、主持重大計畫或執行重要政策，成效卓著。
- 二、對主管業務，提出重大革新方案，經採行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。
- 三、研究發明著作，經審查認定對業務或學術有重大價值。
- 四、檢舉或破獲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案件，消弭禍患。
- 五、檢舉或破獲重大犯罪案件，有助廉能政治或

對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著有貢獻。

六、對突發重大事故，處置得宜，免遭嚴重損害。

七、其他特殊功績足資矜式。

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楷模獎章：

一、操守清廉，有具體事蹟，足資公教人員楷模。

二、奉公守法，品德優良，有特殊事蹟。

三、搶救重大災害，奮不顧身，有具體事實。

四、因執行職務受傷，達公教人員保險全失能標準。

五、因執行職務，以致死亡。

六、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。

第 五 條 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於退休（職）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，依下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：

一、任職滿十年者，頒給三等服務獎章。

二、任職滿二十年者，頒給二等服務獎章。

三、任職滿三十年者，頒給一等服務獎章。

四、任職滿四十年者，頒給特等服務獎章。

第 六 條 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各分為三等，服務獎章分為四等，均用襟綬。

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除情形特殊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；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。

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，依附表之規定。

第 七 條 頒給獎章，應附發證書；其式樣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

第 八 條 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服務獎章，由各主管機關報請各該主管院核定，並由院長頒給之。

前項服務獎章，得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頒；其相關規定，由各主管院定之。

公務人員獲頒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者，由主管院以副本送銓敘部登記；獲頒服務獎章者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登記。

第九條 專業獎章，由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，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，訂定頒給辦法；其由主管機關訂定者，應報各該主管院核定。

前項專業獎章頒給辦法，由主管院訂定者，其獎章由院長核頒之；由主管機關訂定者，其獎章由主管機關首長核頒之。

公務人員獲頒專業獎章者，由核頒機關送銓敘部登記。

第十條 獎章應於慶典或集會時頒給。

公教人員獲頒獎章者，得於參加國家重要慶典集會時佩帶。佩帶獎章應服裝整齊；有勳章時，應佩帶於勳章之次。

第十一條 因犯罪褫奪公權者，應繳還獎章及證書。但服務獎章及其證書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行政院、考試院會同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自修正公布日施行。

## 獎章條例第六條附表

獎章名稱	等級	直徑	圖說
功績獎章	一~三等	本章五·八公分 小型獎章 一·八公分	<p>一、獎章以三層組合，即大芒、二芒、上蓋三部分：大芒分五組，以金屬之光芒象徵榮光四射。二芒分十組，每組三道光芒，表示三民主義，十全十美；其內層白色光芒分五組，每組五道光芒，代表五權憲法。上蓋用藍、白、紅三色構成之環形，寓意以三民主義必能統一中國（註）。中間用色澤優美，富麗堂皇之鵝黃色，並用篆書標明「功績」二字，表示受獎人在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前提下，其功績之豐碩。</p> <p>二、獎章分一、二、三等，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；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，二朵梅花代表二等，一朵梅花代表三等。均用襟綬，其式樣如附圖一。</p> <p>「註」：藍、白、紅三色構成之環形，表示三民主義是源遠流長，循環不息，由外環圓形之象徵統一，到內環逐漸形成梅花形代表中國，其中蘊涵三民主義與中國統一合為一體，只要努力實踐三民主義，最後必能統一中國。</p>
楷模獎章	一~三等	本章五·八	一、獎章以三層組合，即大芒、二芒、上

		<p>公分 小型獎章 一·八公分</p>	<p>蓋三部分：大芒呈長短多角放射形，藍色長形八角與紅色短形八角，象徵發揚我國固有「八德」精神；十六條金色光芒，取其廉正、奉公守法、光耀四方之意。二芒黃色放射光芒，象徵高尚品德而足資楷模風範。上蓋篆書「楷模」二字取正直與莊重之義。</p> <p>二、獎章分一、二、三等，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；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，二朵梅花代表二等，一朵梅花代表三等。均用襟綬，其式樣如附圖二。</p>
<p>服務獎章</p>	<p>特等、一 ~三等</p>	<p>本章五·八公分 小型獎章 一·八公分</p>	<p>一、獎章以三層組合，即大芒、二芒、上蓋三部分：大芒以金屬為主之光芒表示榮光四射。二芒以紅色為主色，象徵熱忱；藍色象徵清廉。上蓋梅花代表國家，內嵌「服務」兩字，由二十四個人字圖案環繞，表示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精神，自強不息。寓意獲此獎章者，係以清廉情操熱忱服務著有勞績，國家所頒給之殊榮。</p> <p>二、獎章分特等、一、二、三等，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；以「特等」二字代表特等，三朵梅花代表一等，二朵梅花代表二等，一朵梅花代表三等。均用襟綬，其式樣如附圖三。</p>